國立嘉義大學嘉園輔導學伴服務辦法

98.09.28訂102.08.01再修

壹、目的

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上的缺陷,導致學習上的困難,或是心理上的退縮與離群行為,常怯於主動提出求助而無法獲得適當協助。因此提供學習上的輔導學伴服務,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依自己需求申請輔導學伴,未提出申請之身心障礙學生,經輔導員評估後仍需輔導學伴協助者,必須申請輔導學伴。
- 二、輔導學伴之推薦,除大一身心障礙學生由導生推薦,其餘身心障礙學生自己推薦。
- 三、輔導學伴之申請,原則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每學期<u>開學後第二週</u>前繳 交輔導學伴申請表,或於學期間視需求向輔導員提出,輔導員評估後 指定適當人員提供協助。

參、 責任與義務

- 一、輔導員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輔導學伴工作說明會,及在期中時召開輔 導學伴座談會。
- 二、輔導學伴每學期出席參加「資源教室輔導學伴工作說明會」與「資源教室輔導學伴座談會」。
- 三、每月30號前填寫「輔導學伴月誌」,交由導師簽名後繳交給輔導員, 並告知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情形。
- 四、輔導學伴若有需要或特別突發狀況時,請主動告知導師與輔導員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

- 一、輔導學伴之主要工作為:協助資源教室同學能學習獨立經營人際關係、課業學習及活動參與等。
 - (1) 在課業方面:
 - 1. 轉達、告知教室變動、作業變動、臨時訊息等。
 - 2. 關心身障生課業學習狀況。
 - 3. 協助身心障礙同學請教師、科長、同學或學長姐提供上課資料、 講義、歷屆考題等。
 - 4. 必要時可協助身障生抄寫筆記、找資料、溫習功課、報讀、安排

教室適當位置、分組、活動協助、與老師或同學溝通課業事項等,或請班上同學一起協助。

- 5. 上課中在不影響他人學習的情形下可提醒身障生課程進度。
- 6. 課後可與身障生討論課業。

(2) 在生活方面:

- 1. 以多重方式溝通,如肢體語言、手語等。
- 2. 關心服藥狀況、生活狀況、輔具使用狀況等,以瞭解身障生生活 適應狀況。
- 3. 必要時可協助與室友溝通、解決生活問題、購物、重物搬運、就 醫、交通協助等,或請班上同學一起協助。

(3) 在心理方面:

- 1. 課後培養感情,主動找身障生聊天,如簡訊、skype、facebook 等。
- 鼓勵身障生參與活動(如實習、班遊)、社團等,以協助其擴展 人際關係。
- 3. 鼓勵班上同學接納身障生。
- 4. 必要時可協助壓力調適、了解情緒困擾、傾聽喜怒哀樂、尋找情緒管理方式、時間管理與規劃、引導正面思考、增進學伴自信心等,或請班上同學、室友一起協助。

伍、經費

- 一、輔導學伴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支領工讀金。
- 二、每學期由嘉園輔導員評估輔導學伴執行成效,核定工讀時數,於期末 統一撥款至學伴帳戶。
- 陸、輔導學伴於學期間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,經評估有更換輔導學伴之必要, 將更換輔導學伴。
- 柒、 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,得視實際需要修改。